



## 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



## 保险标的

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。

## 投保说明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投保年龄 | 1 - 17 岁        |
| 保险期间 | 5 - 21 年（22岁满期） |
| 保险金额 | 5,000 美元或以上     |

## 保费规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缴费周期 | 年缴、半年缴、季缴、月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支付方式 | 银行APP、银行转账、现金、支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拖欠保费 | 支付首期保费后，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。如果在宽限期后（30天）仍未缴纳保费，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。 |

## 保险责任

本保险产品承保确诊重大疾病表定义的重大疾病事故。

## 保险利益

###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\*

如果被保险人确诊少儿重大疾病，本公司将给付保险金额的 **100%**

**\*生存期和等待期满之后！**

## 重大疾病表



白血病



细菌性脑膜炎



病毒性脑炎



风湿热伴心脏瓣膜疾病



重症（危及生命）手足口病



青少年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

## I 责任免除

本公司不承担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（全部或部分）导致的保险责任：

1. 除本合同定义的少儿重大疾病诊断以外的其他任何疾病。
2. 被保险人感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（艾滋病），及由感染艾滋病相关综合症或人体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引起的疾病。
3.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（以较晚者为准）之前，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，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。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，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：
  - a.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；
  - b.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，诊断，护理或治疗；
  - c.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；
  - d. 在当时的情况下，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，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。
4. 等待期内出现或确诊的任何少儿重大疾病。
5. 被保险人在确诊任何少儿重大疾病后未能存活至生存期后。
6. 如果直接或间接地由于燃料，武器，废物或加工产生的放射性物质，导致发生保险事故。
7. 任何先天缺陷或疾病。
8.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。

注：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

## 联系我们

 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

 [service@gc-life.com](mailto:service@gc-life.com)  [www.gc-life.com](http://www.gc-life.com)



金边市中心万谷湖，隆边区，沙拉乍分区，第一村，（R3C）566路，  
（金边壹号小区）排屋门牌号：A12